

上海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汇聚
及场景应用支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40115151461-0006827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2648)

预算编号：0024-000085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开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汇聚及场景应用支持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115151461-0006827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4-2648 预算编号：0024-0000850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925000.00 元。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采购人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金额 30%； 2. 成交人按要求完成不少于 500 个数字化资源汇聚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中期进度检查材料，中期检查通过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采购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3.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20%。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开放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邮 编：200433 联 系 人：李峥 电 话：021-25653049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赵贞、马昕雨、刘伊豪 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 zhaozhen@cwcc.net.cn 、 maxinyu@cwcc.net.cn 、 liuyihao@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上海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汇聚及场景应用支持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数字化学习场景资源应用支持服务、2、日常管理与运行支持服务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一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在采购人规定日期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报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4-07-30 至 2024-08-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磋商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23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招 标部办公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 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6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 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 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 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 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 <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u> <u>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u> <u>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4-2648，保证金”
28	磋商响应截止时 间、地点	时间： 2024-08-12 13: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9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4-08-12 13: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3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 7) 服务报告（见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31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34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按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差额累进计算后下浮 10%支付。 若成交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实计取。
3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6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7	其他	（1）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

		<p>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3)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汇聚及场景应用支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8-1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15151461-00068275**（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2024-2648**）

项目名称：上海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汇聚及场景应用支持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4-0000850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2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汇聚及场景应用支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2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汇聚及场景应用支持服务，本项目采购内容为：1、数字化学习场景资源应用支持服务、2、日常管理与运行支持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在采购人规定日期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7-30 至 2024-08-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8-1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8-1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报名后还须至代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登记方法如下：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完成联系信息记录，登记时间同本项目报名时间。

(2)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开放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联系方式：李峥 021-256530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马昕雨、刘伊豪 021-62441033、5255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马昕雨、刘伊豪

电话：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响应文件递交
 -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上海教育信息化重点工作(2013-2015年)》、《上海市国家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2014-2020年)》、《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行动计划(2014-2016)》等文件精神,积极响应上海市教育信息化顶层设计中“一网三中心两平台”(上海教育城域网、上海教育数据中心、上海教育资源中心、上海教育认证中心、上海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上海教育综合管理决策平台)总体设计要求,建设上海教育资源中心,融合共享全市各级各类教育资源,探索建立资源建设多元评价机制和共享激励机制,推进全民终身学习,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1.2 服务内容

作为市级公益性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延续性建设项目,本期上海教育资源中心将以资源应用能力提升为目标,继续强化资源的应用流通,需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 数字化学习场景资源应用支持服务
- (2) 日常管理与运行支持服务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并在采购人规定日期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二、项目内容需求

2.1 数字化学习场景资源应用支持服务

根据上海教育信息化发展、教育数字化转型要求,上海教育资源中心作为市级资源存储平台,致力解决资源发展不均衡、资源供需不匹配、资源应用流通性不强等问题,提供不同学习场景下的资源应用支持,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

(1) 定向资源汇聚

2024年上海教育资源中心将根据老年人、家长、教师、中小學生、普通市民等人

群的现有资源情况及不同学习场景下的应用机构或应用平台的资源应用需求调研，根据需求调研结果，汇聚整合数字素养（包括人工智能、创新力提升等方面）、智慧助老、家庭教育、健康生活等方面的资源，最终完成不少于 1000 个资源的融合汇聚工作，以促进上海市不同区域、不同学习场景下、不同数字化教育资源的均衡发展，促进终身教育体系充分发展，更好满足全体市民终身学习需求。

通过政府调配或机构平台共享方式汇聚的资源，要求资源汇聚单位或平台提供资源意识形态自查单，并要求按照上海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汇聚整合标准进行入库。

针对上海教育资源中心自建或采购的资源，严格落实对资源意识形态的“三层审核”流程要求，以保障上海教育资源中心资源的科学性、正确性和实用性。（1）初审：项目报价人负责对资源所有内容进行初审；（2）复审：项目报价人组织教育领域专家对资源内容进行复审，经审核通过后的资源方可提交终审；（3）终审：上海开放大学学习资源中心通过数字资源意识形态审核平台或组织专家对所提供的资源内容进行终审。

针对上海教育资源中心已汇聚或新汇聚的全部资源视频类资源，报价人需要自行购买 CDN 加速服务和存储空间，并提供 CDN 服务的存储容量和性能标准。

视频资源整合标准，详见：“资源整合标准”。

（2）试点学习场景下的资源应用支持

为教育数字化转型助力，选取开放教育、社区教育作为本年度主要应用方向，提供资源应用支持服务。

提供“开放教育、社区教育”学习应用场景资源支持服务，要求 2024 年度围绕数字素养、智慧助老、家庭教育、健康生活等方面进行资源的应用支持，其中，数字素养需要重点围绕“人工智创新力提升”方面进行支持，提供该试点学习场景下的资源支持服务，至少形成 5 个数字化主要应用场景案例。

提供 2 个专题知识图谱的视频资源支持，并提供视频转文本支持服务，每个专题视频数量不少于 300 个，对接 AI 辅助应用工具，并建立专题栏目；同时为各应用机构

平台或机构单位等，提供师资、数字化资源、AI 辅助应用等智慧学习应用场景支持服务，助力开放教育和社区教育的发展。

2.2 日常管理与运行支持服务

拓展资源汇聚渠道，与教委直属单位继续合作，对接其平台，汇聚更新融合其数字化教育资源，规范资源管理过程、确保运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同时持续稳定有效地提供全部应用机构的资源应用支持服务，并持续扩大资源中心的影响力和应用范围，进一步提升上海教育资源中心的资源公共服务能力。

(1) 专项资源日常汇聚支持服务

与上海市专项建设资源单位或资源平台对接，完成资源的信息融合、搜索融合、接口等资源汇聚融合对接工作，提供汇聚资源展示平台支持服务；整理更新展示已对接各教育机构的数字教育；对接整理展示各教育机构的数字教育资源目录，汇聚整合、及时更新各个机构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优化教育专项资源汇聚融通模式。

(2) 规范化资源管理服务

针对资源中心全部汇聚存储应用的资源提供常规日常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工作，包括资源日常维护、资源空间管理、资源版权管理等，在资源汇聚过程中梳理并明确汇聚资源的版权信息，形成新增汇聚资源的版权清册，并更新完善存储资源版权清册，对资源版权的使用过程和应用范围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加强资源应用的规范性。

(3) 面向机构的资源精准输送服务

充分发挥上海市各领域教育资源汇聚共享应用的资源存储、交通枢纽作用，为上海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师资培训中心、上海各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区老年教育院校、职业院校、公、民办中小学校等各领域的机构单位或应用平台提供资源输送服务，覆盖应用机构总数不少于 235 个，覆盖应用平台总数不少于 20 个，实现共享输送资源数量新增不少于 3 万个。并针对各个领域的资源应用机构及平台，通过需求配送、申请引用、每月主题资源推送等方式实施资源的线上输送服务，满足各类资源应用机构及个人需要。

(4) 宣传推广服务

编制三折页、易拉宝等宣传材料，通过网络、微信、活动等线上线下多元化资源应用推广模式，吸引各类机构及个人对资源中心的了解和应用。至少举办 1 场教育数字化资源应用主题研讨，提供专业教育内容并促进知识分享；配合 2 场市级及以上活动提供本项目的宣传推广，线下可以海报、宣传册、宣传单发放等形式进行宣传；线上通过微信推文等推广手段，进行线上的社会化网络推广，服务期限内，需提供平均每月不少于 4 次的软文推送，同时强化 Seo 品牌推广，以优化宣传效果，提高资源中心在上海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 安全防护管理服务

上海教育资源中心汇聚了大量数字化资源，在日常运营服务中，需做好其资源的内容安全防护工作，非市专项建设资源单位或资源平台渠道所汇聚的数字化新资源，需通过信息化系统、人工、云服务支撑等多方面结合，在资源内容审核、安全管理、备份管理等方面加强安全保护，保障资源中心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资源整合标准

报价人需要根据上海教育资源中心提供的对资源整合的各种标准要求对资源汇聚整合，主要标准包括资源整合的汇聚准入、分类、内容、技术等标准。

3.1 汇聚准入标准

报价人所整合的资源需要符合上海教育资源中心对资源整合的资源汇聚标准，在整合资源中根据资源来源、属性等明确资源汇聚途径。

根据准入标准，对不同来源方的审核标准如下：

准入标准	审核标准		
	市教委及直属机构、区县学校	教育出版社	社会机构
内容合规性方面的准入标准	不用审核	不用审核	需审核

可用性方面的准入标准	不用审核	不用审核	需审核
符合标准方面的准入标准	不用审核	需审核	需审核
其他准入标准	不用审核	需审核	需审核

针对需要审核的资源，准入审核标准如下：

分类	标准	通过不通过
内容合 规性	资源内容表述清晰、准确，无二义性	() ()
	无错别字和英文大小写的错误	() ()
	内容健康，无迷信、淫秽、暴力和反动内容	() ()
	内容来源须为国家教育部的各级各类大纲指定教材或其他与之相符的出处	() ()
	合法的知识产权	() ()
可用性	资源具有较高的可用性 比如可下载、可编辑修改的资源具有较高的可用性	() ()
	能够有效的支持所属教学单元的内容 比如资源内容和所属知识点关联性较高	() ()
	包含应有的信息量 比如资源的标签、关键词、关键帧、概述、对应知识树、知识产权、分类等信息都有	() ()
	具备完整的文字说明和制作脚本的电子稿	() ()
	硬件配置要求的程度适当 比如屏幕分辨率适配、电脑的cpu和内存要求、网络带宽要求等	() ()

	软件配置要求的程度适当 比如电脑适配 win7、8、10 操作系统、macOS 系统 比如手机或平板电脑适配安卓 4.0 以上系统，iOS9 以上系统 如是否需要安装插件、浏览器设置是否特定要求	() ()
	运行效率高 运行没有故障	() ()
	提交资源的完整性 资源完整提交，没有缺失	() ()
符合标准	资源符合上海教育资源中心的建设标准，包括技术标准和内容标准	() ()
	属性值属于必须数据元素、可选数据元素或扩展数据元素的取值范围	() ()
其他	资源采用推荐的技术标准建设的可以优先准入	() ()
	资源的初始评分需要达到基础的分数要求	() ()
	资源的提供形式达到 3 级以上优先准入，至少达到 1 级可以准入	() ()
	资源的建设时间在进 3 年内的优先准入	() ()

3.2 现有分类标准

上海教育资源中心从学习对象的角度对资源进行分类，便于学习者从资源所对应的年龄层次角度快速定位所需内容，并且聚焦于某一个二级目录的资源学习；同时便于管理者对教育资源的建设及应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需进行资源更新和优质

资源汇聚。

本项目所整合的资源需要满足以下资源整合的分类标准如下，详细分类按上海教育资源中心发展同步更新。

3.2.1 终身教育

根据上海市学指中心 2020 年修订发布的《上海社区教育课程分类体系》，其中对终身教育的分类，包括 6 大系列（市民教育、健康教育、艺术修养、文化素养、实用技能、体育健身）、45 类。

3.2.2 基础教育

(1) 面向教师培训的基础教育资源分类

面向教师培训的基础教育资源分类具体如下：

类别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知识与技能	√	√	√	√
实践体验课	√	√	√	√
师德与素养	√	√	√	√

(2) 面向学生的基础教育资源分类

根据上海市教委发布的《上海市小学 2023 学年年度课程计划》、《上海市初中 2023 学年年度课程计划》、《上海市高中 2023 学年年度课程计划》，汇总后的中小学课程分类如下：

学科 \ 年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语文	√	√	√	√	√	√	√	√	√	√	√	√
数学	√	√	√	√	√	√	√	√	√	√	√	√
外语	√	√	√	√	√	√	√	√	√	√	√	√
自然	√	√	√	√	√							

科学						√	√					
道德与 法制	√/	/√	/√	/√	/√							
思想品 德						√	√	√	√			
思想政 治										√	√	√
物理								√	√	√	√	
化学									√	√	√	
生命科 学								√	√		√	
地理						√	√			√		
历史							√	√		√	√	
社会									√			
唱游/ 音乐	√/	√/	/√	/√	/√	/√	/√					
美术	√	√	√	√	√	√	√					
艺术								√	√	√	√	√
体育与 健身	√	√	√	√	√	√	√	√	√	√	√	√
信息技 术			√			√				√		
劳动技 术				√	√	√	√	√		√	√	

注：1~12代表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共12个年级段。一门课有2个名称时用

“/”区分，“课程名称/”表示该年级的课程名称为“/”前的，“/课程名称”表示该年级的课程名称为“/”后的。

3.2.3 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分为学校的专业教育，和面向成人的职业培训。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文件，其中职业教育的专业分类包括专业大类19个，专业类96个，专业747个。

由此将学校的专业职业教育按照专业分为19大系列（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材料与能源动力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96类。

3.2.4 高等教育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文件，学科门类12个，专业类92个，专业506个。

由此将高等教育按照专业分为包括12大系列（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103类。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年)》文件中是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基础上，2012年及以后新增列入目录的专业均列为特设专业。

3.3 内容标准

资源整合需要遵循上海教育资源中心统一的内容标准，以满足上海教育资源中心的资源内容要求。上海教育资源中心从资源整合的内容、教学设计、界面设计等方面，都有着不同的资源整合内容标准要求。**具体的内容标准如下：**

3.3.1 课程内容

序号	名称	描述
1	课程说明	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类别、课程简介、学习对象、时长等

2	内容编排	按照各主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合理地组织编排课程内容
3	科学性	课程内容充实、科学严谨，且能够适当反映、渗透该领域的最新进展
4	资源扩展	可提供与课程内容相关的、有学习价值的外部资源链接

3.3.2 教学设计

序号	名称	描述
1	教学策略	采用适当策略吸引学习者的注意力，激发和维持学习者对课程的学习动机和兴趣
2	媒体选用	适当运用文本、图表、图像、音频、视频、动画等多媒体形式来表现课程内容
3	信息呈现	有效地向学习者传达新信息，促进学习者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4	学习者控制	学习者能按照自己的需要选择和组织学习内容，控制学习进程
5	学习测试	提供不同层次的练习，并提供有意义的反馈，每门课程可有主客观测试题

3.3.3 界面设计

序号	名称	描述
1	风格统一	课程在格式、风格、语言上具有内在一致性，避免给学习者造成不必要的分心或认知负担
2	屏幕布局	屏幕设计简洁美观，文本、图形等可视元素搭配协调得当，切合教学主题
3	易识别性	课程中的文字、图形等对象的大小合适，颜色对比适当，图文清晰易辨
4	显示效果	图形、视频、动画画面清晰、形象生动，有感染力

3.4 技术标准

资源整合完成后，需要放在上海教育资源中心平台上使用，因此，资源整合课程

资源需要遵循上海教育资源中心统一的技术标准，以实现相关接口的自动解析，及学习记录的输送，同时需要根据上海教育资源中心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资源信息表。

资源整合完成后，需要放在上海教育资源中心平台上使用，因此，资源整合课程资源需要遵循上海教育资源中心统一的技术标准，以实现相关接口的自动解析，及学习记录的输送，同时需要根据上海教育资源中心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资源信息表。

本项目所要整合资源的格式为纯视频类课程/资源，其具体的技术标准如下：

3.4.1 纯视频类课程/资源技术标准

3.4.1.1 提交内容

- 1) 课程文件（视频，MP4 格式）
- 2) 课程封面图片（按采购人要求尺寸图片，JPG 格式）
- 3) 资源信息表（详见后面的“资源信息表模版”）
- 4) 过程文件（合成最终视频文件用到的文案稿本、图片音像素材等，按文件夹压缩打包，zip 或 rar 格式）

3.4.1.2 最终视频文件技术标准要求

- 1) 图像垂直分辨率满足标清视频要求
- 2) 压缩编码 H.264，输出 MP4 格式
- 3) 帧率：25 帧/秒
- 4)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 5) 音频：采样率 48KHz、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混音

3.4.2 资源信息表模版

资源信息模板具体字段包括下述内容：（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确认最终模板格式）

- 课程名称
- 课程编码
- 课程简介
- 课程流水号

- 课程缩略图
- 资源名称
- 资源流水号
- 资源编码
- 资源缩略图
- 资源简介
- 资源类型
- 格式
- 资源分辨率
- 资源时长（分）
- 资源大小（MB）
- 资源分类
- 适用对象
- 标签
- 资源授权方式
- 资源授权起始时间
- 资源授权截取时间
- 资源授权范围
- 资源时效性
- 资源存储方式
- 汇聚来源机构
- 原始提供机构
- 版权归属机构
- 授权协议地址
- 资源地址

- 资源地址（无水印）
- 资源缩略图地址
- 课程缩略图地址（方图）
- 课程缩略图地址（长图）

四、实施过程要求

4.1 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服务成果，上海教育资源中心享有知识产权与版权。涉及产品购买的，上海开放大学、上海教育资源中心拥有最终产品使用权。涉及资源成果的，上海开放大学、上海教育资源中心享有资源成果不少于 3 年的使用权。

报价人必须保障项目中涉及的内容与技术，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知识产权的异议，报价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赔偿上海开放大学、上海教育资源中心的连带损失。

4.2 项目团队及实施要求说明

投标响应单位中标后，须在成交后设立售后服务点。本项目报价人需要建立专项实施团队，包括专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持有 PMP 资格证书或同等级别项目管理资质证书）、设计、平面及媒体设计、技术支持、资源测试、宣传推广人员等，项目组成员包括以上但不仅限于以上人员组成。

项目团队必须按照项目标准流程实施，设立需求、设计、实施、测试、上线等阶段，并针对每个阶段成果进行集中评审，项目过程文档必须齐全和有效。

报价人必须承诺需要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驻场服务，采购人按需免费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驻场人数不少于 2 人，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的人员流动率低于 20%，超出 20%的部分将按照每 1%对应总合同金额的 0.5%进行扣款。

要求投标响应单位提供投入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清单。

4.3 保密说明

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不得向除监理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本项目的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

4.4 数据的治理和采集说明

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学校对数据的治理和采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学校信息中心提供业务数据，系统级对接需要提供业务数据接口以及对接文档（包括数据字典、接口对接说明等材料）；非系统级的服务需要按照定期的方式提供数据按月提供 excel，包括一些基础数据以及日常运行数据。

4.5 安全管理规范说明

针对项目制定安全管理规范，服务团队中必须包含至少一名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成交供应商须落实数据安全相关责任人，做好项目数据处理、存储、共享、备份等过程中的安全管控，严禁未经采购方授权的数据使用行为，防止数据泄露。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数据安全损失，采购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成交供应商追责。

五、项目验收要求

5.1 项目验收标准

报价人需要完成各项工作需求，在结果上符合预期的各项服务指标，在内容上满足预期规划要求和对应数量，在质量上满足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并通过质量评审，效果上达到量化指标。

报价人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后，采购人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前报价人需以验收材料提交形式，提供在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项目资料、知识成果等。验收前报价人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完成 1000 个数字化资源汇聚
- 覆盖应用机构总数不少于 235 个
- 覆盖应用平台总数不少于 20 个
- 提供 5 个数字化主要应用场景案例

- 提供 2 个专题，每个专题挑选不少于 300 个视频数量支持
- 实现共享输送资源数量新增不少于 3 万个次
- 提供项目服务运营情况周报

当上述文档均已提交后，采购人可组织最终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完成验收工作。

5.2 项目验收交付

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以下部分：

- 成果文档：项目设计、资源清单等全部成果文档。
- 管理文档：管理工作文档应包括计划、会议记录等。
- 支持文档：各类业务文档、服务记录等。

六、付款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采购人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金额 30%；
2. 成交人按要求完成不少于 500 个数字化资源汇聚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中期进度检查材料，中期检查通过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采购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3.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20%。

七、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的执行方案和工作流程、技术力量配备、管理制度、验收方案、合理化建议等和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包括交付期、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应急预案、有无其他相关优惠条件等。
2. 成交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成交人所需的必要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平台、生产工具、软硬件基础资源、环境搭建、活动物料、素材加工等）均由成交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投入，资源汇聚整合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有成交人自行承担。

3. 成交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5.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流程实施项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6. 成交人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规定，凡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持证上岗的岗位一律持证上岗。

7. 报价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常用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汇聚及场景应用支持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本合同在上海（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项目验收标准

乙方需要完成各项工作需求，在结果上符合预期的各项服务指标，在内容上满足预期规划要求和对应数量，在质量上满足甲方的具体要求并通过质量评审，效果上达到量化指标。

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后，甲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需以验收材料提交形式，提供在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项目资料、知识成果等。验收前乙方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完成 1000 个数字化资源汇聚
- 覆盖应用机构总数不少于 235 个
- 覆盖应用平台总数不少于 20 个
- 提供 5 个数字化主要应用场景案例
- 提供 2 个专题，每个专题挑选不少于 300 个视频数量支持
- 实现共享输送资源数量新增不少于 3 万个次
- 提供项目服务运营情况周报

当上述文档均已提交后，甲方可组织最终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完成验收工作。

5.2 项目验收交付

乙方必须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以下部分：

- 成果文档：项目设计、资源清单等全部成果文档。
- 管理文档：管理工作文档应包括计划、会议记录等。
- 支持文档：各类业务文档、服务记录等。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不得向除监理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本项目的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甲方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金额 30%；

7.2.2 乙方按要求完成不少于 500 个数字化资源汇聚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中期进度检查材料，中期检查通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7.2.3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实服务若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

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分	<p>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p>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方案	需求理解和分析建议方案	9分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需求理解，②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③分析建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报价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阐述详细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扣完为止。</p>
		数字化学习场景资源应用支持服务方案	20分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资源汇聚方案，②资源应用支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报价人提供的描述具体、有针对性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0分，扣完为止。</p>
		日常管理与运行支持服务方案	20分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专项资源汇聚方案，②资源规范化管理方案，③资源输送服务，④宣传推广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报价人提供的描述具体、有针对性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5分，扣完为止。</p>
2	实施方案	进度计划方案	4分	<p>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工作进度、计划方案（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②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进度计划方案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保障措施方案	4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沟通协调机制，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两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8分	根据报价人项目组人员提供的①人员配置及管理机制、②专业技术能力及同类项目经验，进行综合评分。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两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
			2分	项目经理提供有效期内的PMP项目管理证书复印件或同等级别项目管理资质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3	项目安全措施	6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防范措施；③项目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三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4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①应急响应方案；②应急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等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两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服务承诺	2分	提供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的人员流动率低于20%的相关承诺得2分；	
6	合同履行能力	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根据各报价人2021年7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0分。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预算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
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
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汇聚及场景应用支持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

币）

--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报价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报价人须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
2. 实施方案
3. 项目安全措施
4.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5. 服务承诺
6. 合同履行能力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8-2

报价人（2021 年 7 月起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9—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

(2) 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